

康熙版點校本

連城縣志

連城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
方志出版社出版

連城縣志

(康熙版點校本)

連城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

方志出版社出版
一九九七年十一月

责任编辑:陈锦谷 杨希源

出版审稿:卢美松

版式设计:管旬辉

连城县志

(康熙版点校本)

连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
*

方志出版社出版

(北京丰台区北铁匠营 108 号 邮编:100075)

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省武平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11.25 印张 214 千字

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0001-3000

ISBN 7-80122-249-0/K·75

定价:30 元

ISBN 7-80122-249-0



9 787801 222497 >

目 錄

再版說明	(1)	坊 里	(63)
首 卷	(4)	里 圖	(65)
新 序	(4)	逃亡 (附)	(66)
舊 序	(11)	卷三 建置志	(69)
志 例	(23)	公 署	(69)
重修縣志姓氏	(26)	學 宮	(72)
縣 圖	(27)	武 場	(75)
縣署圖	(28)	文 塔	(76)
儒學圖	(29)	倉 廩	(76)
冠廬山圖	(30)	祠 院	(76)
卷一 歷年紀	(31)	廟宇 (樓臺附)	(78)
卷二 輿地志	(44)	坊 表	(81)
沿 革	(44)	卷四 籍產志	(83)
分 野	(45)	戶 口	(83)
疆 域	(46)	田 畝	(84)
形 勝	(47)	起 運	(85)
風 俗	(48)	存 留	(85)
歲 時	(49)	物 產	(87)
城 池	(50)	審 冶	(90)
山 川	(51)	卷五 官師志	(92)

知 縣····· (94)	武 功····· (161)
縣 丞····· (101)	忠 烈····· (164)
主 簿····· (103)	孝 友····· (165)
典 史····· (106)	友 誼····· (175)
教 諭····· (110)	隱 逸····· (176)
訓 導····· (113)	貞 節····· (184)
巡 檢····· (116)	烈 婦····· (188)
名宦(附:宦績)····· (117)	孝 女····· (189)
卷六 選舉志 ····· (123)	卷八 藝文志 ····· (190)
進 士····· (123)	疏····· (190)
鄉 舉····· (124)	書····· (193)
貢 選····· (127)	序 文····· (195)
薦 辟····· (137)	記····· (200)
例 貢····· (138)	詩 賦····· (266)
例 監····· (138)	卷九 丘墓 古迹 ····· (304)
例 仕····· (139)	丘 墓····· (304)
掾 仕····· (141)	古 迹····· (308)
委 署····· (141)	卷十 仙 釋 ····· (310)
逸 士····· (141)	末卷 增 添 ····· (316)
卷七 人物志 ····· (142)	教 條····· (316)
鄉 賢····· (142)	告 示····· (326)
宦 達····· (150)	論 說····· (332)
文 學····· (157)	校注後記 ····· (349)

再 版 说 明

连城建县于南宋绍兴三年（1133 年），而辑纂邑志，则始于明嘉靖末叶，距建县已 400 余年。此后，历清至今又 400 余年。其间先后于天启、崇祯、康熙、乾隆、民国 5 次续修，然因世远年湮，兵燹相继，荒乱频仍，沧桑数易，旧志大多散佚；及至十年浩劫，残存蠹卷，再遭厄运，几乎毁之殆尽。

甲子孟春，省令修纂贯古通今之新志，苦于早期资料难觅，故而遍历城乡搜罗历代连城县志，始从民间士人之家获得珍藏之乾隆《连城县志》（民国修志时油印刻本）一部，民国《连城县志》三部（其中一部系赴台邑人集资影印，罗佩光先生寄给大陆亲属者），其余（嘉靖、天启、崇祯、康熙）四志，境内未见踪影。因之，面向全国，多方联系，仅悉北京图书馆尚存康熙《连城县志》。1985 年 5 月，县方志办副主任邹日升专程赴京复印携回，即今整理校注再版之蓝本，为县内所存最早之孤本邑志。

本志系知县杜士晋（北京举人）于康熙五年（1666 年）主修兼总纂，儒学教谕李振缨（晋江举人）协修，邑人谢家宝（恩贡，授通判）、李烜（举人，授陕西宁远知县）、黄景辉（恩贡，授通判）、赖启亨（岁贡，授莆田训导）等人参加纂辑，约在康熙七年（1668 年）成书发行。

全书共 12 卷，约 17 万言，分订 4 册，除卷首（序、志例、目录、修纂姓氏和輿图）、末卷（教条、告示、论、说、考、题辞）外，主卷 10 卷中，历年纪 1 卷，其余九卷为輿地、建置、籍产、选举、官师、人物、艺文、丘墓、古迹、仙释等 10 门 64 目。上下断限，除輿地沿革上溯至周秦，人物和艺文两卷个别篇目下延涉及康熙十三年至五十四年之史事（系乾隆年间修志时重印之增版属文）外，其余所记，均上起宋绍兴三年（1133 年）建县始，下迄康熙五年（1666 年）修志时止之 533 年间县内史事。各卷之首，大多有一小段议论性小序，文字简洁，论述精辟。所记内容，行文严谨，取材求实，无所避忌，“美恶皆书”，针砭时弊，直抒己见，熔记事与议论于一炉。瘴恶扬善，据实立言，乃本志记述之一大特点。虽与纂志“叙而不议”之通例相左，然其据事说理，讽谕劝导，却能发人深省。

杜士晋作为封建时代的地方行政长官，主修本志，敢于秉笔直书，抨击时弊，褒贬有度，其胆识异乎常人。

全志内容丰富，记述准确真实。然乾隆年间重印本因增版属文，令之逊色，尤其传记类记述风格与原版迥然不同，且文字粗劣，述事凌乱，浮词虚语较多，褒扬延及传主后裔，实有谀词之嫌。原拟删却全部增版属文，但考虑到其中记有前后两修志书之间不少地方史事，有一定保存价值，故改而保持再版蓝本全貌，而于增版属文题下加注说明，以释读者疑惑。只是仍有部分残版逸文，无着落，

尚待后贤继续发掘、增补。

此次康熙志再版所据蓝本，系乾隆时修志而翻出的库藏蠹版，其重印本原已残缺，又混杂增版孱文，而且初刊原版，出自多名刻工之手，故序号凌乱；又无统一编码，因之错漏离散和颠倒重复之处不少，令人难以卒读。经整理复原、核对校正之后，再版问世，仍不失为研究清初及其以前连城地方历史之珍贵文献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本志再版蓝本的整理校注工作十分艰巨，原县方志委副主任、县志主编邹日升，于此倾注了大量心血，一中高级教师邹春林，退休后参与校注工作，付出大量艰苦劳动，皆为连城早期县志的复原再版，作出一份重要贡献，令人钦敬。其间蒙福建省方志委卢美松副主任、福州市社科院陈锦谷所长悉心指导与编审，于此谨表谢忱。整理校注旧志工作，在我们尚属首次，缺乏经验，且因水平所限，其中不妥之处，自亦难免，深望方家及广大读者予以指正。

连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

首 卷

新 序

連城縣志序

夫志，乘也。乘乎天下，則天下之治亂載之；乘乎一國，則一國之治亂載之；乘乎一邑，則一邑之治亂載之。所以紀興衰，列臧否，備觀覽也。志之爲書，厥重矣哉！余守汀之五年，連城知縣杜士晉修志成，請序于余，謝不敏。乃曰：“古之史者，左氏而下廩廩乎懼之。昌黎韓子之言，獨無繹思歟？余謝不敏。伏念連志創于明季，戊子城陷，薪之。今我皇上御極龍飛^①，迄今五陽數奇^②，進而六，則泰道之符^③也，泰階之升^④也，內外乂安，海氛寧息，正待橐籥筆^⑤紀事之會。連固山隅，屬版隸籍，儼然文章之區宇，志胡不修歟？”余嘉其志而與之言：如世之說者，文武異道，取守異宜——武夫、策士可以進取，儒者可以守成，蓋文武迭用而各得其宜。是不然。治國之道，譬之人焉。自本觀之，手、足、耳、目皆身也，言、

動、視、聽皆用也；自末觀之，則手、足異號，耳、目異使；而世以爲異者，有見於末也。古之取天下者以身，其守天下者亦以身，故君子修其身而天下平。治國之道亦如是。由之者，道也；爲之者，善也；好仁而惡不仁者，義也；假之者，爲人者也。不善其身而善其政者，無有也。是故，上之人無愧，則下之人無憾也；內之者非所昵，則所外者不敢浮也；遠之者非所怨，則所邇者不敢偷也。即舉縣官之卑職，殫心竭力而無不獲於身之患。倘以今之人，廢今之法，爲令者不大可畏哉？其擾，則妨民；其自以爲便而求足其欲，則又困民。故夫吏之便，民之病也。有便民之法，而又有不便於吏之憂，余所不敢知也。維連志成，告子以告後之宰連者，且以告天下之宰邑者。

時康熙五年丙午長至^①之吉

中憲大夫汀州府知府三韓孟熊臣撰

【注释】

①御極龍飛：天子登位。

②五陽數奇：五，在乾卦上卦居中，又是陽爻在奇數的陽數得正。作者運用《易經》乾卦的卦辭與爻辭來說明康熙五年正是天下進入太平盛世之時。

③泰道之符：太平治世之道的征兆。

④泰階之升：三臺星升起。泰階，天之三階，即三臺星。三臺星兩兩成體，三臺故六。三臺星升起，便是太平盛世之時。作者借此謂康熙六年進入太平盛世。

⑤待橐籥筆：“待”，疑為“持”之誤。持橐籥筆：手持盛書

囊橐，插筆於頭頸，以備記事也。

⑥長至：指夏至。夏至白晝最長，故稱。

序

志有一統，有省，有郡，有邑。志莫小於邑。然邑合爲郡，郡合爲省，省合爲一統。一統合，而一代之史基是，千秋之史基是。夫至一代、千秋之史基是也，誰謂邑志小哉？蓋邑視天下雖小，輿地有災祥，建置有廢興，產籍有登耗，官師有臧否，選舉、人物、藝文有盛衰，注往鑒來，一與史等。非三長^①具，史不能修也；非三長具，志亦不能修，誰謂邑志小哉？且修志，貴有其才與學與識，亦貴其有時。時和年豐，獄訟衰息，一無水火盜賊之警，從容征文考獻，始爲快事。故連志未可修也：寡陋如余，既無其長，地瘠且偏，不通商賈，山無果木，水無魚鹽之利；且戊子土寇陷城，大肆焚掠，逃亡遍屋，殘喘未蘇。連城志未可修也！雖然，不容己：天啓丁卯來，迄今凡四十年許，又經鼎革，苟不急爲編輯，久將湮沒；而予叨牧茲土，又適王師蕩平三島，民心慴伏，諸上臺亦復多方安集，哀鴻漸有家室，亦不敢盡以無其時自諉。故仍舊增新，勉從賢士大夫後也。豈敢曰修，亦因時重加補葺云爾。

清康熙五年丙午都門杜士晉撰^②

【注释】

①三長：唐代史學家劉知几認為，寫歷史必須有三長，即才、

學、識。

②連縣知縣杜士晉原有序，而復印本已缺，今據民國縣志補。

分纂增修後序

志者，記也，表年記事也。是志之修，昔者在於十年以前，綜百年之後，補輯而考核之，不厭其詳，固已章章如是矣。今於四十年後，復有增修之命，則以繼前功而襄盛典，豈可苟然已哉！大抵十年一變，天道自然。由明丁卯迄清丁未，歷四十年矣。其間，風土、人文、天時、人事，由今視昔，不無大異。凡所以紀之，必考其實；書之，必究其詳。斯又所目擊而耳聞，非若前之缺軼而難稽也。爲夫仕宦之去來樹徽，耆舊之後先濟美，與閭巷閨門砥節礪行者，有長必錄，固所以風來祀也。然論人於三代以下，士鮮全行，豈無純疵相半，瑕瑜不掩？然必究於大德無逾、行誼足述者，始紀而錄之。況在鼎革之世，頽風再挽，苟片善之足聞，亦何惜半字之可傳，以作中流之砥，而爲景行之勛？有傳必錄，無微不芳，或經上臺旌嘉，或由郡縣表彰，及通庠具結舉稱，果合輿論，始敢纂入。苟非其人，必不敢濫加浮譽，而私一字之褒。然人生百年，好醜不一，豈無雌黃，易作好惡者哉？并將原詞立案以備征考，知非附會而無據矣。至若忠烈以身殉國、武功以力拘原者，特書以昭盛節。間有內舉不避，亦仿省志，據事直書，異於文妖^①。沿置興革，足以表源流；詩文序記，足以備風采。嗚呼，盛矣！至於筆削取裁，則有秉筆者在，非鰕生俚說所得與也。生等章縫末學，敢假贊

詞之列？第供杜侯之命，不得不殫心力、續前編耳。揆厥由來，極知僭妄之辜，姑叙篇終云。

時康熙六年夏五之吉

謝家寶 黃景輝 李烜同撰

【注釋】

①文妖：封建時代對違反正統思想的文章或作者的蔑稱。

舊 序

舊 志 序 長

明嘉靖丙辰 ① 昆山陶文淵（定齋） 經魁

予甲寅初夏，承乏是邑，喜地僻、訟簡。前此多缺官廢事，雖錢谷簿冊，稍年遠者，輒淪缺無稽：六房司典吏，止三四名兼領之。究之，間多不能終其役，且不能安其身也以爲之，執政得至遷轉者，什無一二，官吏咸視爲傳舍，孰能與圖成政垂法也哉！考之立縣以來，未經輯志，誠缺典也。凡我上司，每每移文訪取舊志，奉而諏詢士夫世家、耆碩父老，各取記載，用備采集。庠生有黃朝陽者進告曰：“前任令金諱榜者，嘗究心於志，匯稿將半，值以事去官，而志稿漫逸，陽得而藏諸笥者若干篇，敢呈覽，請采輯而成之。”於是，有緒可循而成功易矣。披集纂錄，逾年而草草類分爲卷，其間有論有贊可因者，悉因之。遂托黃生，捧告其師學博^①，互加讎校。茲幸成於衆筆，仿別志式，其立凡創例，此類條分，言博而能要，事核而不蕪，似可序而刻也。乙卯冬，會適朝覲，行期逼而不暇。明年夏，復莅任，將舉而行之。竊念：連城，汀之一邑耳，其土多亢燥磽瘠，不堪耕植；其俗雖儉，而不阜

於財；其民多僂^②，而不閑於禮；計田賦不過七千石，而計田不過一萬四千頃，約歲收計丁口，不足以給半載。是以農隙凡壯丁俱出境傭工就食。斯民恒產不足，尚安望其興禮樂也！予質樸昧^③，不能敷宣治理，而養民之惠、使民之義，實多歉於君子之道。然志不可缺，乃勉焉而托之木，俾後人之憂勤於是志之中。按城社以思守焉，核賦額、民數以思養焉，訪習俗以思教焉，修貢賦以思敬焉，稽祀典以思正焉。教養兼舉，能為古之遺愛，則又予之惓惓者也。

【注释】

①學博：唐代職掌以五經教授學生之經學博士，後來也泛稱教官。

②僂 sài，輕薄，不真誠。

③樸昧：愚昧無知貌。樸，táo。